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重庆市黔江区保留为行政审批 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 年版）的 通 知

黔江府发〔2021〕5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区“放管服”改革，加快行政审批流程再造，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黔江区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 年版）》（以下简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予以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清单管理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共有 55 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清单管理，除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申请（办理）条件。对明确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的，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二、强化动态调整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国务院、市政府决定新增、取消、变更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需要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应当按程序报区政府同意后，及时调整并公布。

三、强化监管服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要求、谁监管”的原则，完善配套措施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区发展改革委要根据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要求，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各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有序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持续推进我区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黔江区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1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或瓶装供应站(点)安全评价	燃气经营许可	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	区经济信息委	安全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2.《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人	
2	财务审计报告编制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无	区民族宗教委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 2017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 2.《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申请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3	注册资金验资凭证出具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无	区民族宗教委	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 2.《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申请人	
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无	区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人	
5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安全评价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无	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安全评价机构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三十二条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6.2.1a、6.2.2.1a、6.2.2.2a、6.2.2.3a、6.2.2.4a、8.1.1.1a、8.1.1.2a	申请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6	爆破设计、 施工方案评 估报告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无	区公安局	一、二级营业性 爆破作业单位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5.1	申请人	
7	出具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区民政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 会计师事务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申请人	不包括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验资
8	设立民办非 企业单位及 注册资金变 更验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 立、变更、注销登 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区民政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 会计师事务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九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 第 18 号）第六条、第十二条	申请人	
9	慈善组织前 两年财务审 计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无	区民政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 会计师事务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第 59 号）第六条	申请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10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区人力社保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附件第24项	申请人	
1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区人力社保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2.《重庆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渝教民发〔2018〕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3.《重庆市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渝教民发〔2018〕5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申请人	
12	规划核实测量（规划放线测量）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无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具有规划测量资质的测绘机构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审批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无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具有规划测量资质的测绘机构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审批部门	
1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无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审批部门	
14	商品房预售面积测绘报告（变更）编制	商品房预售许可	无	区住房城乡建委	具有房屋面积测绘资质的机构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含人防指挥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无	区住房城乡建委	经市住房城乡建委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3 号,2015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五条	申请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人防建设项目审批	建筑面积八百平方米以下单建式人防工程审批	区住房城乡 建委	经市住房城乡建委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5年5月4日、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一条	申请人	
1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检测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无	区住房城乡 建委	具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围内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申请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17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无	区住房城乡建委	具备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	
1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无	区住房城乡建委	具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十七条	审批部门	
19	车辆性能综合检测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无	区交通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第一项	申请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无	区交通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 检测机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六条第一项	申请人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许可	无	区交通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 检测机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八条第一项	申请人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	无	区交通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 检测机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七条第一项	申请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20	船员基本安全培训或船员适任培训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无	区交通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认可的船员培训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4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2013 年 12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29 日、2017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5 号）第十条	申请人	
2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无	区交通局	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的机构（咨询专业和范围包括“公路专业评估咨询”）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审批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22	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技术咨询服 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无	区交通局	具备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单位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第十九条 3.《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十七条	审批 部门	
23	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审批技术咨 询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无	区交通局	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 询单位名录的机构（咨询专业和 范围包括“公路专业评估咨询”）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2017 年 10 月 23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条第三款 3.《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款	审批 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24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技术咨询 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无	区交通局	具备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第十九条 3.《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十七条	审批 部门	
2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无	区水利局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1.《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 号，2014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3.《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4.《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39 号）第十三条	申请 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26	拟修建水库 工程的初步 设计报告 (或工程建 设方案)编 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或者其他单位和个 人修建水库审批	无	区水利局	具有水利水电工 程相关资质的勘 察设计单位	1.《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2014年8月19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12月22日、2019年5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 2.《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申请 人	
27	渔业公务船 员培训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 核发	无	区农业农村 委	渔业船员培训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申请 人	
28	文物保护单 位保护措 施,以及保 护范围或建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修缮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区文化旅 游委	具有文物勘察设 计资质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	申请 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设控制地带 内文物保护 方案编制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 保护范围内进行其 他建设工程或者爆 破、钻探、挖掘等 作业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 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 作业审批（核报县政府）	区文化旅 游委	具有文物勘察设 计资质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 一条第三款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26 号）第八条	申请 人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 控制地带内建设工 程设计方案审核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区文化旅 游委	具有文物勘察设 计资质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 一条第三款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26 号）第八条	申请 人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 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 批	区文化旅 游委	具有文物勘察设 计资质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 一条第三款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26 号）第八条	申请 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29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无	区卫生健康委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附件2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4.《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GBZ/T 181—2006）4.1	申请人	
3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人资产评估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无	区卫生健康委	专业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31	职业病危害 控制效果放 射防护评价 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 业病危害建设项 竣工验收	无	区卫生健康 委	具有放射卫生技 术服务机构资质 证书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3.《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附件2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4.《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GBZ/T 181—2006）4.1	申请 人	
32	辐射工作场 所检测报告 编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 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无	区卫生健康 委	具有放射卫生技 术服务机构资质 证书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申请 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33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编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无	区卫生健康委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9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 46 号）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申请人	
34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编制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无	区卫生健康委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200 项 3.《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27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4.《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110 号）附件第五条、第十四条，附件 1 第三条	申请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35	饮用水供水 单位检测检 验报告编制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 生许可	无	区卫生健康 委	经过计量认证的 检验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204 项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3 号，2010 年 2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17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4.《卫生部全国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66 号）	申请 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36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编制（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编制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无	区卫生健康委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16年2月6日、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5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3.《重庆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渝卫发〔2021〕4号）第五条	申请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37	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编制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具有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其他矿采选业，陆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安全设计资质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五条	申请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38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无	区应急局	具有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1年2月16日、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7号，2015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4.《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1号）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五条	申请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39	危险化学品 经营企业安 全现状评价 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无	区应急局	具有石油加工 业，化学原料、 化学品及医药制 造业安全评价资 质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1年2月16日、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5号）第八条第三款 4.《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1号）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五条	申请人	延期换证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40	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验 收评价报告 编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	无	区应急局	具有石油加工 业，化学原料、 化学品及医药制 造业安全评价资 质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 条、第六十九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1 年 2 月 16 日、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 第十二条第二款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局令 第 41 号）第二十五条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5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 二十六条 5.《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 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第六条第三项、第 四项，第十五条	申请 人	首次申请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41	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设 立评价报告 编制	危险化学品生产、 储存建设项目安全 条件审查	无	区应急局	具有石油加工 工业，化学原料、 化学品及医药制 造业安全评价资 质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 条、第六十九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1 年 2 月 16 日、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 第十二条第二款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 十条 4.《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 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六条第三项、第 四项，第十五条	申请 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42	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 报告编制	矿山、金属冶炼建 设项目和用于生 产、储存危险物品 的建设项目的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具有石油加工 业，化学原料、 化学品及医药制 造业安全设计资 质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 条、第六十九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1 年 2 月 16 日、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 第十二条第二款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 十六条 4.《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 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六条第三项、第 四项，第十五条	申请 人	
43	烟花爆竹安 全现状评价 报告编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区应急局	具有烟花爆竹安 全评价资质的机 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 九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第八 条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 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六条第三项、第 四项，第十五条	申请 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44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验收评价报告编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区应急局	具有烟花爆竹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第二十二条 4.《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4 号）第二十一条 5.《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六条 6.《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五条	申请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45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具有烟花爆竹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五条	申请人	
46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编制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具有烟花爆竹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五条	申请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4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编制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具有金属冶炼业安全设计资质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条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五条	申请人	
48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现场评审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无	区市场监管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或考评组	1.《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2021年4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2018年3月6日、2018年12月31日、2020年10月23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审批部门	
49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	无	区市场监管局	取得强制检定授权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审批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50	以募集方式 设立股份有 限公司注册 资本验资， 设立非公司 企业法人注 册资金验资 及其注册资 金变更验资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无	区市场监督 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事务所及其 其他具有验资资格 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6 号， 2005 年 12 月 18 日、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 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1 号，1996 年 12 月 25 日、2000 年 12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12 日、2014 年 2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9 年 8 月 8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申请 人	
51	防雷装置设 计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 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具有防雷装置设 计评价能力的机 构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二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 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附件第 70 项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	审批 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37 号）第九条		
52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0 号）第二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 号）附件第 95 项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37 号）第十四条	审批部门	
53	管道保护方案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无	区发展改革委	具有石油天然气管道设计或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审批部门	
54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评估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无	区发展改革委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第二十三条 3.《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第八条 4.《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审批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55	核准报告评估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权限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审核 不涉及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除大型水库、中型水库项目以外的其余水库项目核准 除跨流域的水系连通工程项目、跨区县（自治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和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上及区县（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堤防工程项目以外的其余水事工程项目核准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和公路的普通国道网项目、地方高速公路项目以外的其余公路项目核准 除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中的项目和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以外的其余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区发展改革委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2 号）第二十六条 3.《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渝府发〔2017〕31 号）第二十四条	审批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 主体	备注
			内河航运千吨级以下独立船闸项目、千吨级以下航电枢纽项目和在除长江、嘉陵江、乌江以外的我市河流上建设的通航建筑物项目核准					
55	核准报告评估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权限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除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以外的其余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除需跨区县（自治县）平衡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需市级财政平衡处理费的污水处理项目和需跨区县配置水资源、调节价格的城市供水项目以外的其余城建项目核准 非市属事业单位实施的职业学历教育新建和扩建项目以及区县属事业单位实施的未列入建设发展规划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不含维修改造类项目）核准	区发展改革委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2 号）第二十六条 3.《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渝府发〔2017〕31 号）第二十四条	审批部门	

